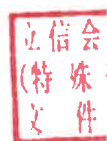


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信会师函字[2021]第ZA43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或“公司”)2021年6月1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6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东海的年报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0.99 万元,同比增加 690.51%。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0.51 万元。

请你公司:

- (1) 结合存货的构成明细,说明报告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结合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增加是否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产品滞销情形。
- (3) 结合产品分类、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4) 本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存货的构成明细，说明报告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金 额	增减 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食品及饮料	7.23		7.23	6.10		6.10	1.13	18.52
库存材料	47.96	31.03	16.93	78.22	61.53	16.69	0.24	1.44
燃料	2.53		2.53	1.47		1.47	1.06	72.11
酒类	173.13		173.13				173.13	
库存商品	2.28	1.11	1.17	2.28	1.11	1.17		
存货合计	233.13	32.14	200.99	88.07	62.64	25.43	175.56	690.37

②报告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明细主要包括食品及饮料、库存材料、燃料、酒类、库存商品等。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00.99 万元，其中酒类存货 173.13 万元，占存货报告期增加额的 98.62%，其他存货报告期增加额占比较小，仅为 1.38%，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因此，公司报告期存货增长较大的原因系报告期酒类存货增加所致。系公司看好优质白酒价格上涨，于 2020 年 12 月购进青花郎郎酒一批计 173.13 万元，用于餐厅销售和对外出售，属合理正常的经营行为。

2.结合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增加是否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产品滞销情形。

①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客房业务	1,172.11	2,003.98	-831.87	-41.51
餐饮业务	167.28	274.26	-106.98	-39.01
其他业务	211.81	315.30	-103.49	-32.82
合计	1,551.20	2,593.54	-1,042.34	-40.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1.20 万元，同比减少-1,042.34 万元，减少比例达 40.1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酒店经营业务受到了重大冲击，酒店开房率及就餐人数均大幅减少，导致酒店客房业务收入、餐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包括场地、房屋租赁收入等）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②存货大幅增加与产品销售匹配情况及是否存在积压或滞销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食品及饮料、库存材料、燃料、酒类、库存商品等。其中：“食品及材料”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7.23 万元，该类存货与餐饮业务产品相关，主要用于餐饮业务的日常经营消耗；“库存材料”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6.93 万元，该类存货与客房业务、餐饮业务和设备设施维护等相关，主要用于客房业务、餐饮业务和设备设施维护的日常经营消耗；“燃料”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2.53 万元，该类存货系用于酒店发电机组临时发电用油；“酒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73.13 万元，该类存货主要用于餐饮业务自销和对外销售；“库存商品”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17 万元，该类存货主要用于酒店自营商柜的销售。

报告期，除酒类存货外，其他类型存货增加数额较小，与相关产品的销售相匹配。酒类存货，系公司看好优质白酒价格上涨，于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青花郎酒一批。该类存货为市场热销产品，不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3.结合产品分类、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①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食品及饮料、库存材料、燃料和用于出售的商品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食品及饮料	7.23		7.23
库存材料	47.96	31.03	16.93
燃料	2.53		2.53
酒类	173.13		173.13
库存商品	2.28	1.11	1.17
存货合计	233.13	32.14	200.9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14 万元，计提比例为 13.79%，其中：库存材料计提 31.03 万元，计提比例为 64.70%；库存商品计提 1.11 万元，计提比例 48.68%，主要是以前年度酒店购买的日常经营消耗材料及自营商品因过时积压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食品及饮料、燃料类存货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消耗材料，酒类存货系公司报告期新购进的青花郎郎酒，不存在过时积压或滞销等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本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及合理性。

报告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材料	615,322.99			305,062.05		310,260.94
库存商品	11,102.41					11,102.41
合计	626,425.40			305,062.05		321,363.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库存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305,062.05 元，系涉及客房业务和餐饮业务的部分“库存材料”，因陈旧无法使用，报告期按程序做了清理报废所致。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对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估及测试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检查复核计算其准确性。
- 3、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态。
- 4、评估管理层对用于计算存货减值的关键假设判断合理性。
- 5、查验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是否充分，重新计算转回或转销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大东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你公司营业收入多年低于 1 亿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56.79 万元，2019、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亏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等规定，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提供的信息：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依据：

A.截止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计划和影响事项。

（1）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会持续经营下去，没有清算、停止营运的计划。公司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经营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情况。

（2）公司 2019、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亏损，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所属南中国大酒店 A 楼停业装修改造和 2020 年初突然而至的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资不抵债、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情况。

B.公司对历史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分析和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 2018-2021 年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预测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3	-673	472	67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3	-1266	-11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4	1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计)	69	-450	-794	5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8 万元、472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3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酒店 B 楼装修改造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随着全国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推进,海南旅游业及旅游服务业回暖明显。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 505 万元,占 2021 年度预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803 万元的 62.89%,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41.25%。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及经营淡季公司对酒店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后,增加了酒店经营规模,提高了酒店入住率,同时,增加了公司的其他增值服务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有望得到不断的改善。

C.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财务报表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当,不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2)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进行说明。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有关持续经营假设的规定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则被审计单位对其资产和负债的记录是建立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的基础上的。”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指南列举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下:

A.财务方面:

- (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 (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 (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 (7)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 (8)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 (9)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 (10)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 (11)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B.经营方面:

- (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
- (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 (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 (5) 重要供应短缺;
- (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C.其他方面:

-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
-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 (3)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2.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定管理层是否已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

(2)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取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现金流量预测表。

(4) 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及影响程度进行进一步分析。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恰当,不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